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新聘副总裁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裁曹俊华先生、夏昀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曹俊华先生、夏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李慧中、谢峰、王宝庆

2018年9月13日